

GF

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

工程名称: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经济开发区河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工程地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总 造 价: 1971974.09 元

建设单位: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 中泰泽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中泰泽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许昌经济开发区河道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内容：对灞陵河、运粮河河道两侧进行绿化补植补栽及后期养护；左右两岸河堤路彩色沥青路面进行维修；质量尊广场廊架进行提升改造；桥梁护栏安装；闸门井栏杆安装；河道护坡维修等工程及后期养护。

第二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第三条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5年3月24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2、甲方责任

(1) 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办理各种批件手续等前期准备工作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接通水电等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水电接通时间地点按乙方要求，甲方协调，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代表姓名李广梁 职务 项目经理 。

4、乙方责任：

(1) 提供工程进度、材料设备计划和施工统计报表时间和份数。
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报监理、业主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2)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3)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中标人如有分包或转包行为，一经发现，业主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指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同时该项目负责人及工程技术人员保证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6) 施工单位（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业主有权

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业主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7) 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第五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依据为国家和省、市（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定额有关规定等，其具体使用的定额和规定是：_____

2、价款依据本条 2 款，通过上述方经计算确认为：¥：1971974.09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肆元零玖分）。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3、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方法和时间：

工程完成 1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90%，剩余 10%养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工程完工后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竣工验收。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经协商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

2、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时，乙方违约经济责任确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经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则由中标人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逾期完工的，按逾期完工处理。

第七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供应方式：乙方自购，甲方认可。

2、材料供应要求：主要材料凭乙方意愿可邀请甲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乙方自购。

第八条 竣工验收与保修

1、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工程完工 7 日内；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的时间接报告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格的竣工图的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和份数 3 份。

2、养护期：本工程养护期为 1 年，自工程初验合格后算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拖延竣工日期按日（天）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1‰ 的违约金。

2、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如有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处理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特殊环境施工时，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及经济责任：乙方施工中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

2、乙方应备足防水、防雨物资，确保雨后施工现场能及时复工。

3、乙方应缴纳社保金。

4、为保证工程质量，乙方需按甲方制定的工程措施进行施工。

5、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政府行为征收征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造成的苗木死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补签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签订生效日期2025年3月21日，合同生效时间：自签订之日起。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杨卿青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富澳现代花园商铺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延

电话：0374-779777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陵支行

账号：2572 5340 7096

邮政编码：461200